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有關法律並不允許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延遲寄發配發結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招股章程，載有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資料的公告，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刊發(「該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公告，故將會延遲寄發該公告。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